第二案:

本院委員廖國棟、吳育仁等 29 人,為民國 99 年台東縣每十萬人惡性腫瘤死亡率有 164 人,甚至高於本島高汙染縣份,例如:雲林縣 161.2 人及嘉義縣 154.2 人,高居國內第一名,其惡性腫瘤死亡率甚至是最低縣市的兩倍之多,顯示政府應立即強化台東縣醫療資源投資,亦可先透過鼓勵公立醫學中心與台東縣境內公立醫院整合,提供台東縣民更完整的癌症醫療服務,避免台東民眾因欠缺醫療資源或就醫不便導致惡性腫瘤死亡率居高不下,如此方才符合政府平等照顧所有國民的責任,並落實偏鄉正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惡性腫瘤(癌症)已經連續近 30 年蟬聯國內十大死因之首,台東地區也不例外,據統計 民國 99 年,台東縣惡性腫瘤死亡原因前五名分別為:肝及肝內膽管癌、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口腔癌、結腸、直腸癌和肛門癌。再從死亡人數來看,民國 99 年台東縣每十萬人惡性腫瘤死亡 率有 164 人,甚至高於本島高汙染縣份例如:雲林縣 161.2 人及嘉義縣 154.2 人,高居國內第一 名,其惡性腫瘤死亡率甚至是最低縣市的兩倍之多,顯見惡性腫瘤防治及治療強化,已經是台東 公衛領域首要課題。
- 二、更有甚者,台東縣不僅癌症死亡率高居全國第一,由於醫療資源缺乏,加上癌症治療資源可近性不足,導致台東縣醫院癌症登記人數僅占癌症總申報人數的 47%,顯示台東病患一旦確診罹患癌症之後,常常因為需要南北奔波到台北或高雄或其他縣市醫學中心尋求治療,因而延誤診斷治療最佳黃金時機。也可能因為化療及後續追蹤檢查必須忍受舟車勞頓之苦,常常非病患所能承擔,更因而中斷正規治療和追蹤,導致台東縣癌症死亡率長年居高不下。
- 三、為解決現行台東欠缺醫學中心及國內醫學中心資源分布不均問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 儘速先鼓勵國內公立醫學中心,如:台大、榮總、三總或成大體系,與台東境內公立醫療院所合 作辦理癌症病患轉診治療平台。此機制建立後,一則提供台東縣民罹患癌症入住醫學中心之效率 ,避免台東病患無法及時入住醫學中心而延誤治療黃金期;二則也可以透過醫學中心提供教授級 醫師協助(諮詢),進而提升返鄉癌症病患後續化療與追蹤之醫療品質,以使台東癌症病患能獲 得即時與在地便利之醫療服務,逐年降低台東癌症病患死亡率。

提案人:廖國棟 吳育仁

連署人:張嘉郡 詹凱臣 李桐豪 陳鎮湘 蘇清泉 江惠貞 蔣乃辛 潘維剛 羅明才 王惠美 廖正井 吳秉叡 鄭天財 黃昭順 李昆澤 陳學聖 丁守中 楊應雄 盧嘉辰 蔡錦隆 徐少萍 簡東明 林明溱 江啟臣 呂玉玲

紀國棟 翁重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蔡委員其昌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其昌: (13 時 57 分) 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吳委員秉叡、李委員昆澤、魏委員明谷等 20

人,有鑑於近日經濟部公布「安心食品履歷追溯雲端運用計畫」預計將在今年七月全面上線,但 據經濟部所言,目前僅有 15 家知名食品企業加入該計畫,然台灣食品工業工廠登記家數共計 5,980 家,若無納入相當數量廠商加入,此計畫恐淪為空設平台,並造成不公平市場競爭。爰此 ,建請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提出廠商輔導計畫及提升食品登錄數量之具體方案,以保障國人健康, 並強化中小企業的競爭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 本院委員蔡其昌、吳秉叡、李昆澤、魏明谷等 20 人,有鑑於近日經濟部公布「安心食品履歷追溯 雲端運用計畫」預計將在今年七月全面上線,但據經濟部所言,目前僅有 15 家知名食品企業加 入該計畫,然台灣食品工業工廠登記家數共計 5,980 家,若無納入相當數量廠商加入,此計畫恐 淪為空設平台,並造成不公平市場競爭。爰此,建請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提出廠商輔導計畫及提升 食品登錄數量之具體方案,以保障國人健康,並強化中小企業的競爭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安心食品履歷追溯雲端運用計畫」提供手機平板 app 掃描、電腦上網、通路端條碼機掃描等多元便捷方式,方便民眾隨時掌握食品履歷資訊,實為良好的計畫,可望對國人食品健康有相當之助益。但是若沒有搭配完整的廠商輔導計畫,恐只有技術平台,而無充分實質內容可供查詢。
 - 二、台灣食品工業工廠登記家數共計 5,980 家,而目前只有 15 家知名食品企業加入該計畫, 卻已預計將在今年七月全面上線。經濟部應該加強輔導廠商加入,以全面提升中小企業的競爭力 ,並避免造成市場競爭的不公平。
 - 三、爰此,為保障國人健康,並強化中小企業的競爭力,建請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提出廠商輔導計畫,以及提升食品登錄數量之具體方案。

提案人:蔡其昌 吳秉叡 李昆澤 魏明谷

連署人: 陳歐珀 田秋堇 陳節如 趙天麟 林淑芬

姚文智 李應元 鄭麗君 許智傑 林佳龍

邱志偉 李俊俋 蘇震清 尤美女 薛 凌

陳其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正井: (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7 人,桃園國際機場捷運聯外道路正興建及拓寬改善中,鑑於坑口站(A11)、大園站(A15)、橫山站(A16)等三站尚未妥善規畫聯外道路,機場捷運即將於明(102)年底通車,目前坑口站(A11)之主要聯外道路為雙向 2 車道計 8m 寬之坑果路;大園站(A15)之主要聯外道路為雙向 2 車道計 10m 寬之橫湳路,橫山站(A16)之主要聯外道路為僅 5m 寬之南側產業道路,均不符合車輛進出動線需求,考量桃園國際機場為國家型公共建設,捷運之便捷性自應以不影響設施站當地民眾使用之便利性為原則,建議行政院責成交通部妥善規劃該三站聯外道路之拓寬改善工程,並由中央補助經費儘速發包施作